**2025年下沙街道片区河道养护服务**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QTCG-GK-2025-022

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下沙街道片区河道养护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19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TCG-GK-2025-022**

**项目名称：**2025年下沙街道片区河道养护服务

**预算金额（元）：**2100232

**最高限价（元）：**2100232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河道保洁，河道巡查，净水设施养护，河道驳坎等其他设施维修养护（包括河道两侧排口标识标牌、警示牌、河道公告牌、救生圈、救生杆等与河道有关的设施维护管理更新更换），河道除四害，河道淤积监测及相关工作。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1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3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3月19日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3月19日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杭州钱塘区松合路369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孙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913203

质疑联系人：朱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1-566650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新村村委会4楼

传 真：0571-56075170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凯凯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68118207

质疑联系人：黄观云

质疑联系方式：1565711600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陈先生、厉先生，0571-89580460、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2025年下沙街道片区河道养护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劳务 工作分包。  B同意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C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新村村委会4楼；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陈凯凯，1586811820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代理服务费** | 1、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收费标准：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的58%计取，以成交价为基数。 |
| 14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总体要求

河道养护。包括但不限于：河道保洁，河道巡查，净水设施养护，河道驳坎等其他设施维修养护（包括河道两侧排口标识标牌、警示牌、河道公告牌、救生圈、救生杆等与河道有关的设施维护管理更新更换），河道除四害，河道淤积监测及相关工作。

## 二、技术要求

**1、河道保洁**

1.1河道保洁分为河面保洁和1m以内的河岸保洁。

1.2总体要求

对河面垃圾、枯枝落叶、水草、绿萍、水葫芦、油污、污花等各类漂浮物（种植物除外）进行打捞清理，对驳坎、克顶、二级平台、河岸的垃圾、杂草、枯枝落叶、积泥、青苔等进行清理，达到河面清洁无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杂物、无污垢的目标。

1.3作业要求

1.3.1保洁船须统一编号、统一标识，应有醒目的保洁单位名称及监督电话。

1.3.2开船前船员和打捞员按各自职责做好各项检查和准备工作。

1.3.3河道垃圾应集中收运，日清日运，分类运送至垃圾中转站或处理场。垃圾在外运途中应采取密闭措施，防止抛洒、泄漏。

1.3.4严禁开闸将漂浮物排入下游河段。

1.3.5每艘手划船应配备2名保洁人员，每艘机动船应至少配备3名保洁人员。

1.4设备要求

1.4.1机动保洁作业船应选用无油污染、低噪音的环保型船舶，船舶设施良好。

1.4.2每艘保洁船应配备适合清理各种垃圾漂浮物及污染物的打捞工具。

1.4.3保持良好的船容船貌，保洁工具整洁、干净。

1.5安全要求

1.5.1作业人员统一着装，水上作业时穿着救生衣。

1.5.2遇台风和雷暴雨等恶劣天气应停止水上作业，并将船只停靠安全地点。

1.5.3保洁船在行驶过程中，遇到有人在河埠头、亲水平台、游船停靠点等设施进行亲水活动时应减速慢行，确保人员安全。

1.6应急要求

1.6.1应制定河面保洁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所需的人员、工具、设备和物资。

1.6.2遇水草、水葫芦、绿萍等水生植物爆发，应第一时间组织力量进行清理并查明原因。

1.6.3汛期后应根据水位状况及时组织力量做好突击保洁，最快时间清除大型漂浮物、倾入河内的树木树枝等各类障碍物。

1.6.4应制定重大活动及节假日保障预案，并按上级有关要求落实各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措施。

**2、河道巡查**

**2.1巡查内容**

对河道水质状况、排水口、净水设施、汛前汛后的专项巡查；对河道附属设施、管理房的监督巡查；对河道淤积情况的巡查；对涉河建设项目的监督巡查；对各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服务保障的重点巡查；对违法违章行为和不文明现象的劝导。

**2.2巡查要求**

2.2.1巡查人员应配备录像设备，在巡查时应认真负责、全面仔细，快速及时地掌握河道设施的安全性、整洁和完好状况，做到实事求是，当天做好巡查记录，每日一报。

2.2.2巡查人员要及时了解河道水质状况，包括水体感官与颜色等。遇死鱼、蓝藻、水体发黑发臭等突发情况应第一时间上报。

2.2.3巡查人员要及时掌握河道沿线排水口设施（包括标识）完好情况、晴天出水情况。对有晴天出水现象的，要分时段检查出水情况，评估记录出水频次（间歇性或常出水），并查看该排水口上下游河道水质感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做好信息登记并第一时间上报，同时做好与排查溯源部门的对接。

2.2.4巡查人员要及时了解净水设施养护管理情况，发现枯枝、落叶、死株、生长不良、病虫害、设施破损及设备故障等情况及时记录和报告，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2.2.5巡查人员要及时了解河道警示牌、护栏、驳坎、克顶、护岸等河道附属设施的完好情况，发现破损、缺失、塌陷等情况及时报告，若涉及安全隐患应第一时间采取安全围护措施。

2.2.6巡查人员要及时掌握涉河建设项目实施动态，按审批要求对涉河建设项目进行监督。

2.2.7巡查人员要协助做好河道边共享单车帮扶工作。

2.2.8巡查人员对违法违章行为有劝阻的责任和义务，做好有关影像资料的收集记录，并第一时间上报河道主管部门及相关执法单位。

2.2.9遇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应积极主动，加强巡查，配合河道监管部门做好保障工作，做好记录，及时上报。

2.2.10遇防汛、防台、抗雪等紧急状况，应加强巡查，配合河道主管部门做好抢险应急工作，第一时间掌握防汛隐患，做好记录，及时上报。

**3、净水设施养护**

对净水设施每天进行保洁，清理枯枝、落叶、垃圾、杂物等。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水生植物无枯枝落叶、无死株、长势良好，人工水草和生态浮岛完好，曝气装置正常运行。具体按《城市河道净水设施养护管理规范》（DB3301/T 0234—2018）标准实施。

**4、其他设施**

**4.1 河道标志牌养护**

4.1.1 河道标志牌包括导向标志、信息标志、安全标志。

4.1.2 导向标志包括导向牌、平面示意图等；信息标志包括介绍牌、河道管理范围公告牌、雨水排口公示牌、河道界桩、垂钓公约牌等；安全标志包括禁止标志、警告标志、安全警示线等。

4.1.3 应定期巡视检查。河道标志牌应保持表面洁净，牌上字迹完整、清晰，镶嵌牢固。警示线的油漆应完整、明亮，发现缺失及时补缺。具体按《城市河道标志系统设置规范》（DB3301/T 0236—2018）标准实施。

4.1.4 投标人在养护过程中承诺按甲方要求每年更新、新设警示牌不少于30块，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具体按浙江省杭州市地方标准《城市河道标志系统设置规范》（DB3301/T 0236—2018）标准实施。警示牌所有权归招标人所有。

**4.2 河道挡墙、驳坎、克顶、二级平台、护栏等设施维修养护**

对破损面积小于5㎡（含）的河道驳坎、克顶、二级平台、水土流失以及小于3m的河道护栏等设施破损及时进行维修，确保损坏情况不加重、安全得到保障，不能及时修复的应立即设置围挡至完成修复为止。本次招标完成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需对已发现的部分驳坎破损进行维修，主汛期前完成，下沙街道河道驳坎破损及淤积清单详见附表3。

4.2.1 河岸驳坎挡墙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驳坎挡墙应保持工程完好、表面平整清洁，块石应整齐无松动、塌陷、隆起，砂浆勾缝应饱满、完整、无脱落；

（2）驳坎挡墙压顶上的杂物、杂草应及时清除，迎水面上的污垢应用人工或泵冲洗干净，止水设施应完整无损，无渗水；挡墙后无水土流失；

（3）缝内流失填料应及时填补；

（4）驳坎挡墙不稳定，修补后继续发生倾斜、滑移、下沉等结构性破坏时，应将其拆除重建。

4.2.2 砌石混凝土护岸养护应保持坡面平顺、砌块完好、砌缝紧密，无松动、塌陷、脱落、架空等现象，无杂草、杂物，保持坡面整洁完好。

4.2.3 干砌石护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填补、整修变形或损坏的块石；

（2）更换风化或损毁的块石，并嵌砌紧密；

（3）护岸局部塌陷或垫层被淘刷，应先翻出块石，恢复土体和垫层，再将块石嵌砌紧密。

4.2.4 混凝土或浆砌石护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清理护岸表面杂物；

（2）变形缝内填料流失应及时填补，填补前将缝内杂物清除干净；

（3）浆砌石的灰缝脱落应及时修补，修补时讲缝口剔清刷净，修补后洒水养护；

（4）护岸局部发生侵蚀剥落或破碎，应采用水泥砂浆进行抹补、喷浆处理；破碎面较大且有垫层淘刷砌体架空现象的，应填塞石料进行临时性处理，岁修时彻底整修；

（5）排水孔堵塞，应及时疏通；

（6）护岸局部出现裂缝，应加强观测，判别裂缝成因，进行处理。

4.2.5 河道堤岸受损维修标准不得低于原设计标准，对于原结构与维修部位之间的连接，应有相应的结构加强措施确保连接良好。

**4.3 其他附属设施养护**

4.3.1 其他河道相关附属设施的养护，应包括对河道栏杆、管理用房等河道附属设施的养护。

4.3.2 应定期巡视检查，保持设施洁净、无破损、无缺失、无歪斜、油漆完整。

4.3.3 管理用房应整洁有序，无乱拉电线，违规使用燃气用具等情况。

4.3.4 投标人在养护过程中承诺按甲方要求每年安装救生设施10套，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救生设施包括救生圈、救生绳及救生杆。救生设施所有权归招标人所有，在河道养护期间需保证救生设施的正常使用。

1. **河道除四害**

5.1 服务标准

5.1.1 遵照方案、执行标准。消杀工作原则上遵照上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印发的工作方案中相关规定，并执行《浙江省城镇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评估认可管理办法》（2022版）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5.1.2 根据“四害”等病媒生物的生活习性和本项目服务范围的环境情况，适时进行科学有效的防制，将“四害”密度常态控制在全国爱卫会标准范围内。消杀频率按消杀规范进行。

5.1.3 科学用药、确保安全。须使用全国爱卫会推荐或认可的安全卫生杀虫剂，不得使用高毒、高危药物。投放药品时要做好标记、设置警示、确保安全。若出现中毒现象，中标人须及时做好抢救并做好善后工作。因违规作业而产生的安全事故和后果由中标人自理，与采购人无涉。

**6、河道淤积监测**

河道淤积监测，委托专业单位，采用专业测量仪器对河道进行定期淤积监测，提交河道淤积测量成果报告。相关工作需满足《杭州市城区城市河道长效养护管理评价办法》及《杭州钱塘新区下沙片河道清淤轮疏长效机制方案》要求。监测断面以每条河道（河段）为一个单元，断面顺序按河道从南至北(或从东至西)进行编号排列，其中《杭州钱塘新区下沙片河道清淤轮疏长效机制方案》中所规定的监测断面为必测断面，河道变化处适当加密。于每年9月底前提交淤积监测报告，包含测量断面图、测量技术报告及相关数据信息成果资料，数据成果资料经审核后上传市级智慧河道平台淤积监测模块。

**7、河道作业频次及人员配备要求**

7.1作业频次

依据《河道分类养护管理方案2019》：三类一级河道：每天对河面进行3次保洁，二级平台清理每月不少于三次,每天全线巡查1次。三类二级河道：每天对河面进行2次保洁，二级平台清理每月不少于二次,每2天巡查1次。其余河道：每天对河面进行2次保洁，每2天巡查1次。重大保障期间按要求增加巡查频次。

7.2人员配备要求

依据《城市河道养护管理规范》，巡查和保洁人员配备符合以下要求，

巡查人员配备：三类城市河道，每8000m长度应配备不少于1名巡查人员。

河面保洁人员配备：三类城市河道，每110000㎡水域面积应配备不少于3名保洁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块** | **长度**  **（米）** | **巡查员**  **（人）** | **面积**  **（平方米）** | **保洁员**  **（人）** | **船只与保洁员配比** |
| **下沙片区** | **41092.3** | 5 | **761929.02** | 20 | 手划船10艘 |

**8、执行标准**

《美丽河道评价标准》、《城市河道净水设施养护管理规范》、《城市河道标志系统设置规范》、《城市生态河道设施配置规范》、《河道排水口动态监管管理规范》、《城市河道养护管理规范》、《杭州市城市河道管理养护技术规范》、《杭州市城市河道养护人员作业行为规范》、《杭州市城市河道监管衔接工作程序规范》、《标准实施检查规范》、《防汛防台应急保障工作规范》、《杭州市城市河道长效管理考核办法》、《杭州钱塘新区下沙片区城市河道养护管理规范》、《杭州市钱塘区区管市政及水设施监管考核实施细则》等。若有调整，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9、其它要求**

1、投标时提供在养护期购买人员意外保险（保额不少于80万/人）、责任险的相关承诺。

2、按要求登录市智慧河道平台系统完成城市河道智慧系统巡查、设施量维护、排水口、淤积动态监测、异常天气等平台各模块运用工作。自查自改做到系统有依据有记录，对于上级检查发现问题，按照规范标准和时间要求完成整改。

3、对与河道有关的信访、数字城管、上级交办任务等经调查确认无主或无法确定责任单位的应根据业主要求进行兜底处置。

## 三、商务要求

### 1、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是包括完成本标项所有综合管理养护服务所需的车辆、船只、器械、材料、人工、运杂、曝气机电费、小型驳坎修复费用、劳动防护费用（服装费、高温费、管理房水电费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少于80万/人）、责任险、税金（包含各种税费,由投标人承担的）、采购文件明确的其它需投标人承担的费用及其它潜在满足采购人监管要求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同时,上述报价还应包括突击整治任务、蚊蝇消杀、重大政治活动、四问四权、宣传、垃圾分类等突发性事件的河道养护工作所产生的各项费用，投标人对本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均计入报价。

（2）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明显偏低的报价作出书面说明,投标人如不能提出合理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告给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

### 2、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及验收标准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后7天内，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2.如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保证金，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全部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在服务期内无服务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且无违约情况的，服务期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并提供对应金额的预付款保函后）支付合同额40%的预付款；  2.合同期签订后的第三、第四季度结束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进度款；  3.剩余20%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及扣除相关费用后结清余款。  4.中标人按被告知的应得养护经费向采购人申请结算，并出具有效发票。 |
| **验收标准** | 考核。根据《美丽河道评价标准》、《城市河道净水设施养护管理规范》、《城市河道标志系统设置规范》、《城市生态河道设施配置规范》、《河道排水口动态监管管理规范》、《城市河道养护管理规范》、《杭州市城市河道管理养护技术规范》、《杭州市城市河道养护人员作业行为规范》、《杭州市城市河道监管衔接工作程序规范》、《标准实施检查规范》、《防汛防台应急保障工作规范》、《杭州市城市河道长效管理考核办法》、《杭州钱塘新区下沙片区城市河道养护管理规范》、《杭州市钱塘区区管市政及水设施监管考核实施细则》等标准实施。若有调整，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

附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下沙街道河道 | | | | | | | | | | |
| **序号** | **河道名称** | **河段** | **长度 （米）** | **平均水面（米）** | **二级平台 宽度(米)** | **斜坡 （米）** | **克顶 （米）** | **宽度 （米）** | **保洁面积 （平方米）** | **提标** |
| 1 | 聚首河 | 四格排灌站~迎宾闸 | 1211 | 39 | 0 | 0 | 1 | 40 | **48440** | 三类三级 |
| 2 | 月雅河 | 聚首河~运河二通道 | 1797 | 16.7 | 0 | 0 | 1 | 17.7 | 31806.9 |  |
| 运河二通道~德胜 | 667 | 15.1 | 0 | 0 | 1 | 16.1 | 10738.7 |  |
| 小计 | 2464 |  |  |  |  |  | 42545.6 | 三类三级 |
| 3 | 新华河 | 聚首河~德胜路 | 2311 | 17.5 | 0 | 0 | 1 | 18.5 | 42753.5 |  |
| 德胜路~新建河 | 2101 | 18.8 | 0 | 0 | 1 | 19.8 | 41599.8 |  |
| 小计 | 4412 |  |  |  |  |  | 84353.3 | 三类三级 |
| 4 | 幸福河 | 下沙公路渠~绕城公路 | 1885 | 30.6 | 0 | 0 | 0 | 30.6 | 57681 |  |
| 绕城公路~新建河 | 1960 | 31.5 | 4 | 0 | 1 | 36.5 | 71540 |  |
| 小计 | 3845 |  |  |  |  |  | 129221 | 三类二级 |
| 5 | 七格渠 | 下沙公路渠~1号渠 | **2272.5** | 19.6 | 0 | 0 | 1 | 20.6 | **46813.5** | 三类二级 |
| 6 | 金沙渠 | 新华河~幸福河 | **866** | 20.1 | 0 | 0 | 0 | 20.1 | **17406.6** | 三类三级 |
| 7 | 高沙渠 | 幸福河~松乔河 | **1922** | 14.7 | 0 | 0 | 0 | 14.7 | **28253.4** | 三类一级 |
| 8 | 上沙渠 | 海达路~原高沙菜场 | 1432 | 12.6 | 0 | 0 | 0 | 12.6 | 18043.2 |  |
| 幸福河~海达路 | 653 | 15.3 | 0 | 0 | 0 | 15.3 | 9990.9 |  |
| 高沙菜场涵管~金沙大道 | 192 | 14.8 | 0 | 0 | 1 | 15.8 | 3033.6 |  |
| 小计 | 2277 |  |  |  |  |  | 31067.7 | 三类一级 |
| 9 | 银沙渠 | 上沙渠~高沙渠 | **650** | 11.2 | 0 | 0 | 0 | 11.2 | **7280** | 三类一级 |
| 10 | 下沙公路渠 | 迎宾闸~1号路 | **2245** | 13.6 | 0 | 0 | 1 | 14.6 | **32777** | 三类一级 |
| 11 | 新建河 | 月雅河~新华河 | 887 | 20.7 | 0 | 0 | 0 | 20.7 | 18360.9 |  |
| 新华河~幸福河 | 1036 | 24.4 | 0 | 0 | 0.5 | 24.9 | 25796.4 |  |
| 幸福河~经四支路 | 3952 | 26.4 | 0 | 0 | 1 | 27.4 | 108284.8 |  |
| 小计 | 5875 |  |  |  |  |  | 152442.1 | 三类三级 |
| 12 | 松乔河 | 幸福河~文泽北路 | **2950** | 14.8 | 0 | 0 | 1 | 15.8 | **46610** | 三类三级 |
| 13 | 围垦河 | 海达北路~二号坝河 | 2709.8 | 14.9 | 0 | 0 | 1 | 15.9 | 43085.82 |  |
| 幸福河~海达北路 | 595 | 15.2 | 0 | 0 | 1 | 16.2 | 9639 |  |
| 小计 | 3304.8 |  |  |  |  |  | 52724.82 | 三类三级 |
| 14 | 二号坝河 | 新建河~松乔河 | **1600** | 15.5 | 0 | 0 | 1 | 16.5 | **26400** | 三类三级 |
| 15 | 下沙路排水沟 | 运河二通道~和睦港 | **5198** | 3 | 0 | 0 | 0 | 3 | **15594** | 未整治 |
|  | **合计** | | **41092.3** |  |  |  |  |  | **761929.02** |  |

附表2：

**下沙街道净水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河道名称** | **区 段** | **水生植物面积**  **（平方米）** | **曝气机（台）** |
| 1 | 高沙渠 | 幸福河-松桥河 | 3140 | 3 |
| 2 | 上沙渠 | 海达南路-1号渠 | 2500 | 7 |
| 3 | 银沙渠 | 高沙渠-上沙渠 | 960 | 1 |
| 4 | 月雅河 | 下沙路-九沙大道临时便道 | 778 | / |
| 5 | 新华河 | 下沙路-新建河 | 2722 | / |
| 6 | 二号坝河 | 松乔街-新建河 | 3168 | / |
| 7 | 新建河 | 月雅河-文渊北路 | 6954.19 | / |
|  | **合计** | | **20222.19** | **11** |

附表3：

|  |  |  |  |  |
| --- | --- | --- | --- | --- |
| **下沙街道河道驳坎破损及淤积清单** | | | | |
| 序号 | 河道名称 | 隐患具体位置 | 隐患长度 | 隐患照片 |
| 1 | 松乔河 | 松乔河元成小区前 | 3米 | IMG_256 |
| 2 | 松乔河 | 文津北路西约100米处 | 3米 | IMG_257 |
| 3 | 松乔河 | 文津北路西约100米处（松下友好公园） | 5米 | IMG_258 |
| 4 | 围垦河 | 围垦街 | 7米 | IMG_259 |
| 5 | 七格渠 | 东海柠檬郡南区 | 1米 | IMG_261 |
| 6 | 幸福河 | 金乔街南约35米处 | 0.15米\*0.3米 | 松合村10：14 |

附表4：

杭州市钱塘区区管市政及水设施监管

考核实施细则

（如有调整，按最新考核办法实施）

为进一步加强市政及水设施管理，全面提升区管市政道路、桥梁、隧道等市政设施以及河道、排水管网、泵站等水设施的养护质量，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持续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科学、规范实施市政设施和水设施监管考核工作，根据市、区相关文件规定，并结合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区管辖范围内由区财政资金保障纳入城市管理范围的市政设施及水设施，包括市政道路、桥梁、隧道等市政设施和河道（下沙片区）、雨污水管网、泵站及其附属设施、内河节制闸等日常作业和维护情况的检查考核。

二、考核目的

通过全面、科学、细致、有效的考核，规范养护作业单位养护行为，提升管理监管效能，提高市政及水设施管养水平和能力。

三、考核原则

根据“问题导向、系统设计、重点突破、强化激励”的工作原则，对已纳入长效管理的市政及水设施管养工作实施全覆盖考核，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做到“重点区域重点考核，重点设施重点保障”。

四、考核依据

参照《杭州市区城市道路设施完好度检查考核指引办法实施细则》、《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杭州市城市道路考核细则》、《杭州市排水设施长效管理意见》、《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市河道养护管理规范》、《杭州市城市河道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及国家强制性标准进行日常监管考核。

五、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为管辖范围内市政道路（含桥隧）、排水管网、河道、内河节制闸、泵站及其附属设施，考核项目包括道路（桥隧）完好度、排水畅通度、泵站运行能力、河道清洁度、内河节制闸运维、信息宣传等六个方面。

六、考核对象

管辖范围内市政及水设施养护单位，主要分为四类，包括市政道路（含雨水）养护单位、河道保洁单位、污水系统运维单位及内河节制闸运维单位。其中市场化招标的按标段及内容考核，非市场化招标的按养护范围及内容考核。

七、考核方法及计分方式

区市政河道中心通过日常考核和月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四类养护及运维单位进行监管考核和每月排名。

第一类道路养护单位，主要考核内容为市政设施（道路、雨水），考核项目为道路完好度、雨水管网通畅度、信息宣传，月度考核分值按照5:4:1比例计分【市政设施（道路、排水）月度考核分数（总分）=（道路完好度月度考核成绩）\*0.5+（雨水排水通畅度月度考核成绩）\*0.4+（宣传月度考核成绩）\*0.1】，总分为100分，月度考核总分+加分项=月度考核分数（最终），做好月度排名。

a:道路完好度月度考核成绩=日常考核成绩\*0.7+月度集中考核\*0.3

b:雨水排水通畅度月度考核成绩=日常考核成绩\*0.7+月度集中考核\*0.3

第二类河道保洁单位。主要考核内容为河道及其附属设施，考核项目为河道清洁度、信息宣传，月度考核分值按照9:1比例计分【河道保洁及附属设施月度考核分数（总分）=（河道清洁度月度考核成绩）\*0.9+（宣传月度考核成绩）\*0.1】，总分为100分，月度考核总分+加分项=月度考核分数（最终），做好月度排名。

c:河道清洁度月度考核成绩=日常考核成绩\*0.7+月度集中考核\*0.3

第三类污水运维单位。主要考核内容为污水系统（污水管网、泵站及其附属设施），考核项目为污水排水通畅度、泵站运行能力、信息宣传，月度考核分值按照4:5:1比例计分【污水系统（污管、泵站）月度考核分数（总分）=（污水排水通畅度月度考核成绩）\*0.4+（泵站运行能力月度考核成绩）\*0.5+（宣传月度考核成绩）\*0.1】，总分为100分，月度考核总分+加分项=月度考核分数（最终），做好月度排名。

d:污水排水通畅度月度考核成绩=日常考核成绩\*0.7+月度集中考核\*0.3

e:泵站运行能力月度考核成绩=月度集中考核\*1

第四类内河节制闸运维单位。主要考核内容为节制闸等附属设施，考核项目为节制闸闸门、启闭机等设施运行能力，月度考核分值总分100分，月度考核总分+加分项=月度考核分数（最终），做好月度排名。

f:内河节制闸及附属设施月度考核成绩=月度集中考核\*1

**★年度考核得分为月度考核分数的算术平均分。**

**（一）日常管养考核**

**1.市政道路设施（含桥隧)--道路完好度**

由区市政河道中心负责考核，以现场检查为主，主要检查道路完好度，包括道路、桥梁、隧道设施养护情况以及安全文明作业情况，随路检查井盖的完好度。采用拍照记录，要求徒步、机动相结合，将巡查问题抄告养护单位整改并做好日常考核登记备案。

**2.市政排水设施--雨污管网通畅度**

由区市政河道中心负责考核，以现场检查为主，主要检查雨污水管道排水畅通度，包括雨污水管网、雨污水检查井、防坠网、雨水篦子等养护情况以及安全文明作业情况。采用拍照记录，要求徒步、机动相结合，将巡查问题抄告养护单位整改并做好日常考核登记备案。

**3.河道及其附属设施--河道清洁度**

由区市政河道中心负责考核，以现场检查为主，主要检查河面保洁、河道标牌、河道排口等情况以及安全文明作业情况。采用拍照记录，要求徒步、机动相结合，将巡查问题抄告养护单位整改并做好日常考核登记备案。

**（二）月度管养考核**

由区市政河道中心负责考核，每月组织现场考核和台账检查。

**1.市政道路设施（含桥梁隧道)**

市政道路每次按标段（非市场化招标养护范围）随机抽取其中3条（段）进行普查（原则上每次不重复，包括随路桥梁同步检查），并重点检查指定500米路段的道路完好度情况。桥梁检查内容包括桥面系、桥梁上部结构、桥梁下部结构。隧道检查内容包括隧道地面道路铺装、结构以及机电设备。

2.市政排水设施

考核采取随路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随路检查每次按标段随机抽取的3条（段）进行普查，重点检查雨污水通畅度，主要内容包括雨污水管渠、雨污水检查井、雨水收水口、雨水排出口、雨污混接等情况。

3.河道及附属设施

河道每次按标段随机抽取其中不少于2条（段）进行普查（未完成全覆盖检查前，原则上每次不重复），并重点检查指定200米路段的河道清洁度情况。主要内容包括河道保洁、驳坎、标志标牌、排出口等情况。

**4.泵站及其附属设施**

考核采用随机抽查和指定检查相结合，泵站每次按标段范围抽取其中不少于4座进行普查（未完成全覆盖检查前，每次不重复），重点检查雨污水泵站等设施的养护质量、自查自改、问题整改、安全生产、应急处置等方面。日常检查发现的问题纳入月度考核中。

**5.节制闸及其附属设施**

考核采用随机抽查和指定检查相结合，节制闸每次按标段范围抽取其中不少5个进行普查（未完成全覆盖检查前，每次不重复），重点检查节制闸等设施的养护质量、自查自改、问题整改、安全生产、应急处置等方面。日常检查发现的问题纳入月度考核中。

**同时每月还对制度建设、技能培训、人员设备、社会监督、安全生产等情况进行考核。**

1. **宣传考核**

根据市区市政、排水设施宣传考核相关要求，制定相关评分细则执行。宣传成绩不设上限，按养护单位每月进行统计赋分，在每月考核成绩中满分以10分计。

**（四）通报抄告**

在养护作业合同期间，有下列情景之一的给予通报抄告：

1.同一点位、同一问题重复发生；

2.养护整改质量严重不符合要求；

3.养护单位内部管理措施不到位，导致问题处置不及时或落实不到位;

4.养护施工安全文明管理不到位，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5.其他需要通报抄告的情形。

**（五）组织约谈**

在养护作业期间，存在以下之一的甲方将对养护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1.被市、区级管理部门书面通报养护质量差的情况；

2.养护单位内部管理混乱，导致相关责任和工作要求未落实;

3.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造成责任事故的，如道路发生突然塌陷等。

4.其他需要组织约谈的情形。

**（六）发布警告**

在养护作业期间，存在以下之一的甲方将对养护企业发布预警：

1.养护标段月度考核成绩低于80分的;

2.被媒体曝光两次以上且造成恶劣影响或重大有责事故；

3.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处置不力的。

4.其他需要发布警告的情形。

**（七）终止合同**

在养护作业期间，存在以下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养护合同：

1.同一养护标段一年内累计被警告2次的;

2.重大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及发生严重伤亡安全事故的。

3.其他需要终止合同的情形。

八、考核结果应用

为规范养护作业单位养护行为，提升管理监管效能，提高管养水平和能力，针对考核结果，养护单考核结果应当按照以下条款执行。同一问题按最严考核条款进行扣款。

**（一）扣款机制**

1.考核分数与拨付经费挂钩，其中针对道路（含雨水）养护单位每月考核中每扣0.1分扣除300元\*道路（含雨水）养护单位扣款调整系数（详见附表15）；对污水系统运维单位每月考核中，泵站及管网每扣0.1分扣除200元；对河道保洁单位每月考核中每扣0.5分扣除200元；对内河节制闸运维单位每月考核中每扣1分扣除100元。

2.月度考核成绩92分（含）以上，考核优秀；月度考核成绩85（含）-92分，考核良好；月度考核成绩80（含）-85分，考核合格；月度考核成绩考核分低于80分，考核不合格。当月的养护费用基数按照y=[100-(80-x)]%核定；年度成绩低于80分，且年度新闻媒体曝光两次以上造成负面影响的，加扣养护单位相应标段年市政养护经费10%。

3.被区级管理部门书面通报、组织约谈、警告的，每次分别扣款0.5万元、1万、2万；被市级书面通报有责问题，每次扣款1万元；被省级书面通报有责问题，每次扣款2万元。

4.当月日常养护考核、月度集中考核、宣传考核三个单项考核有低于80分的，每项扣1万元。

**（三）加分机制**

加分项每月由养护企业书面上报，经审定后予以加分。

1.在上级迎检过程中工作被认可、表彰的，可在月度酌情加1-3分。

2.在省、市、区各类比赛、演练中获奖或表现优异的，养护成果或经验获得“四新”技术和“五小”发明认可的，受到省级及以上奖励的加5分，市级嘉奖的加3分，区级嘉奖的加2分。

3.积极主动协助城管部门防范和化解各自养护辖区以外的各类应急突发事件，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等事件，可在月度酌情加1-3分。

4.在日常养护的同时，协助城管部门消除三不管、老大难等顽疾，以此提升城市文明形象，增加民生福祉的，月度予以加分。市政类单个问题单次酌情加0.1分；河道类单个问题单次酌情加0.5分。

九、工作要求

**（一）明确内部分工。**区城管局设施运行科负责指导、协调考核以及考核扣款、集中养护、应急保障等养护资金使用、拨付统计汇总工作；计财装备科负责对接区财政局，做好养护经费申领和及时拨付等工作；区市政河道中心负责具体实施考核。

**（二）保障考核公正。**参与考核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到廉洁自律，考核相关资料留存归档，不得徇私舞弊，确保考核工作客观、透明、公正。

十、其他

1.考核结果以通报形式书面告知考核对象，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考核结果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由区市政河道中心答复及解释。

2.根据国家省市区重大应急响应措施期间，考核细则酌情增加相应考核内容，另行通知。

3.每月召开养护单位例会，通报每个标段成绩；根据相关考核细则将养护费用按季度拨付（以财政实际拨付费用为基数，按照财政实际拨付时间拨付）。

4.白杨街道一体化区域由白杨街道参照制定相应具体细则。

5.本细则自发布起立即施行，原考核办法同步废除，最终解释权归区城管局。

附件：

1.市政及水设施（道路、河道、泵站、节制闸）年度考核分数汇表

2.道路（含雨水）及附属设施设施月度考核分数汇总表

3.河道及附属设施月度考核分数汇总表

4.污水泵站及附属设施月度考核分数汇总表

5.内河节制闸及附属设施月度考核分数汇总表

6.日常考核道路（含桥隧）完好度评分表

7.日常考核排水通畅度评分表

8.日常考核河道清洁度评分表

9.月度集中考核市政道路（含桥隧）完好度月评分表

10.月度集中考核排水设施通畅度月评分表

11.月度集中考核河道及附属设施清洁度月评分表

12.月度集中考核内河节制闸及附属设施运行月评分表

13.月度集中考核泵站及其附属设施月评分表

14.市政及水设施养护单位宣传工作评分表

15.道路（含雨水）养护单位扣款调整系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政及水设施（道路、河道、泵站、节制闸） 年度考核分数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考核单位： |  | |  | |  | |  | |  | |  | |  | | 被考核标段： | | | | |  |  | | |
| 项目 | （ ）年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月 | | | 2月 | | 3月 | | 4月 | | 5月 | | 6月 | | 7月 | | 8月 | | 9月 | | 10月 | | 11月 | 12月 |
| 月度考核成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考核成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道路（含雨水）设施考核分数汇总表 | | | | | | | | | | |
| 被考核单位： | | |  |  |  | 被考核标段： |  |  |  |  |
| 项目 | （ ）月 | | | | | | | | | |
| 道路完好度  （比例0.5） | X分（日常考核成绩）\*0.7+Y分（月度集中考核）\*0.3=Z分（道路完好度月度考核成绩） | | | | | | | | | |
| 雨水管网通畅度  （比例0.4） | X分（日常考核成绩）\*0.7+Y分（月度集中考核）\*0.3=C分（排水通畅度月度考核成绩） | | | | | | | | | |
| 宣传考核  （比例0.1） | A分（宣传考核成绩） | | | | | | | | | |
| 加分项 | J分（加分项） | | | | | | | | | |
| 合计 | Z\*0.5+ C\*0.4+A\*0.1+J=B分（总分） | | | | | | | | | |
| 附件3  河道及附属设施月度考核分数汇总表 | | | | | | | | | | | | |
| 被考核单位： | | | |  |  |  | 被考核标段： |  |  |  |  | |
| 项目 | | | （ ）月 | | | | | | | | | |
| 河道清洁度  （比例0.9） | | | X分（日常考核成绩）\*0.7+Y分（月度集中考核）\*0.3=Z分（河道清洁度月度考核成绩） | | | | | | | | | |
| 宣传考核成绩  （比例0.1） | | | A分（宣传考核成绩） | | | | | | | | | |
| 加分项 | | | J分（加分项） | | | | | | | | | |
| 合计 | | | Z分\*0.9+ +A分\*0.1+J=B分（总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污水泵站及附属设施月度考核分数汇总表 | | | | | | | | | |
| 被考核单位： | |  |  |  | 被考核标段： |  |  |  |  |
| 项目 | （ ）月 | | | | | | | | |
| 污水管网通畅度  （比例0.4） | X分（日常考核成绩）\*0.7+Y分（月度集中考核）\*0.3=Z分（污水管网通畅度月度考核成绩） | | | | | | | | |
| 泵站运行能力  （比例0.5） | Y分（月度集中考核）=C分（泵站运行能力月度考核成绩） | | | | | | | | |
| 宣传考核成绩（比例0.1） | A分（宣传考核成绩） | | | | | | | | |
| 加分项 | J分（加分项） | | | | | | | | |
| 合计 | Z分\*0.4+ C分\*0.5+A分\*0.1+J=B分（总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内河节制闸及附属设施月度考核分数汇总表 | | | | | | | | | |
| 被考核单位： | |  |  |  | 被考核标段： |  |  |  |  |
| 项目 | （ ）月 | | | | | | | | |
| 内河节制闸及附属设施运维  （比例1） | Y分（月度集中考核）\*1=Z分（河道清洁度月度考核成绩） | | | | | | | | |
| 加分项 | J分（加分项） | | | | | | | | |
| 合计 | Z分\*1+J=B分（总分） | | | | | | | | |

附件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常考核道路（含桥隧）完好度评分表  **考核单位： 月份：** | | | | | |  |
| 考核内容 | 病害类型 | | 评分标准 | 分值  （100分） | 扣分 | 得分 |
| 道路 | 沥青路面 | 裂缝 | 发现线裂、网裂、碎裂每处扣0.5分 | 50 |  |  |
| 变形 | 发现车辙、沉陷、拥包每处扣0.5分 |  |  |
| 松散 | 发现剥落、坑槽、啃边每处扣0.5分 |  |  |
| 其他 | 发现坑洞每处扣0.5分 |  |  |
| 水泥路面 | 裂缝 | 线裂、板角断裂、D裂缝、交叉裂缝和破碎板每处扣0.5分 |  |  |
| 接缝破坏 | 接缝料损坏、边角剥落每处扣0.5分 |  |  |
| 表面破坏 | 坑洞、表面纹裂与层状剥落每处扣0.5分 |  |  |
| 其他 | 错台、拱起、唧泥、修补、路框差每处扣0.5分 |  |  |
| 人行道 | 裂缝 | 路面上出现各种类型的裂缝，每处扣0.5分 |  |  |
| 松动变形 | 块件松动、脱空、下陷、拱起、错台、坑洞，每处扣0.5分 |  |  |
| 残缺 | 块件破碎、散失，盲板不规范、盲板缺少或断头每块扣0.5分 |  |  |
| 附属设施 | 平侧石 | 平侧石缺失、松动、断裂每处扣0.5分 |  |  |
| 路牌 | 设施残缺、位置不当、式样尺寸颜色不规范、不鲜明、英文译写错误，每项扣0.5分 |  |  |
| 桥梁 | 人行道铺装  缘石 | | 块件松动、脱空，盲板不规范，每处扣0.5分；破损每处扣0.5分；网裂每处扣0.5分 |  |  |
| 车行道 | | 松散脱皮每处扣1分，坑洞每个扣0.5分；桥面贯通裂缝，半贯通每处扣1分，贯通每处扣2分 |  |  |
| 铺装 | |  |  |
| 栏杆 | | 剥落、破损、钢筋外露、锈蚀每处0.5分；开裂、松动、错位、变形每处扣0.5分；缺失每处扣1分 |  |  |
| 防撞护栏 | |  |  |
| 伸缩缝 | | 破损渗漏、颠跳每条扣1分；变形不稳定每条扣1分；接缝处铺装碎边每条扣0.5分；缝内沉积物每条扣0.5分 |  |  |
| 集水口 | | 堵塞、溢水、破损、缺失每个扣0.5分 |  |  |
| 边窨井 | |  |  |
| 检查井 | |  |  |
| 排水管 | | 缺失每处扣0.5分；连接固定架松脱每处扣1分 |  |  |
| 梁体 | | 钢筋混凝土破损每处扣0.5分；梁体存在裂缝、钙化现象的每处扣1分；钢箱梁锈蚀每处扣1分 |  |  |
| 支座 | | 锈蚀、积水、变形、开裂每个扣0.5分；失效每个扣1分 |  |  |
| 桥墩、桥台 | | 混凝土剥皮、钢筋外露，每处扣0.5分；墩身水平、纵向裂缝、变形每处扣1分； |  |  |
| 地基 | | 冲毁、冻胀每处扣0.5分；移位、下沉每个扣1分 |  |  |
| 盖梁 | | 混凝土剥落、钢筋外露每处扣0.5分；裂缝渗水每处扣0.5分；裂缝每处扣1分 |  |  |
| 耳背 | | 剥落、脱离每处扣0.5分，翼墙与桥台结合处出现开裂扣0.5分，完全脱开扣0.5分；翼墙大贯通缝≤5条扣1.5分，＞5条扣3.5分 |  |  |
| 翼墙 | |  |  |
| 桥头沉降 | | 桥梁与道路连接处出现高差，轻微扣0.5分，明显扣1分 |  |  |
| 台背下沉 | | 道路路面在桥梁台背回填处出现沉降，≤2cm扣0.5分，2cm~5cm扣1分，＞5cm扣1.5分 |  |  |
| 表面涂装 | | 起皮、脱空、剥落每平方米扣0.5分 |  |  |
| 隧道 | 地面系 | | 隧道地面楼梯墙体等铺装层出现裂缝、破碎、坑槽等问题或附属设施破损，每处扣1分 |  |  |
| 隧道结构 | | 隧道结构变形、开裂、渗漏水、剥落等问题，每处扣1分，贯通裂缝每处扣2分 |  |  |
| 隧道机电 | | 对市政养护范围内的照明、供配电、排水、监控、消防等设施故障，每处扣1分 |  |  |
| 亮化 | | 隧面墙面无污渍无垃圾，栏杆整洁无招贴。泵房内整齐，无灯具积灰，违者每处扣1分。 |  |  |
| 安全文明  施工 | | 不符合设备及操作安全规定要求的每次扣2分，发生有责事故的每次扣5分；防汛防台、强降雨期间等应急保障期间未落实专人值班，每处扣1分；未按要求落实处置，每处扣1分。 |  |  |
| 人员管理 | | 操作人员服装不统一，缺岗，脱岗，操作生疏，每处扣1分。 |  |  |
| 台账记录 | | 台账记录不全，不规范，每处扣0.5分。 |  |  |  |
| 安全文明  施工 | | | 未按要求落实安全围护，每次扣1分；作业人员着装不规范，扣1分；作业操作不符合要求，扣2分；对道路坑洞、井盖破损等问题未及时妥善处置上报的，每件扣1分；防汛防台、强降雨期间等应急保障期间未落实专人值班，每处扣1分；养护材料、废料未按规定堆放、道路铣刨后未按规定恢复路面、清理影响保洁成绩的扣3分，养护废料未按要求密闭运输的扣2分。造成废料抛洒、遗漏的扣2分。 | 30 |  |  |
| 交办事项 | | | 重大活动未按交办要求保障，每次每件扣3分；省市交办问题，每次每件分别扣3分、2分；交办单及其它交办事项未按要求办结，不提供的每次每件扣2分，不完善的每次每件扣1分；同一地点同一问题反复发生，扣分2分。 | 20 |  |  |
| **合计** | | | |  | | |

附件7

日常考核排水通畅度评分表

**考核单位： 月份：**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100分） | 扣分 | 得分 |
| 排水设施及附属设施 | 淤积超标，每处扣0.5分；浮渣超标，每处扣0.5分；堵塞每处扣0.5分；安全防护网缺失或脱落，每处扣0.5分；标志牌缺失或破损，每处扣0.5分；防护钩缺失、锈蚀、未设置标准八钩，每处每项扣1分；雨污水井盖破损、缺失，每处扣1分；雨污水井盖无法打开，每处扣1分；井盖盖错或异响，每处扣0.5分；抹面脱落，每处扣0.5分；井内有杂物，每处扣0.5分；井壁裂缝、渗漏、井体倾斜、流槽破损，每处扣0.5分；雨污混接，每处扣2分（不具备条件的除外）。 | 40 |  |  |
| 安全文明  施工 | 未按要求落实安全围护，每次扣1分；未按要求落实有限空间作业，每次扣5分；作业人员着装不规范，扣1分；作业操作不符合要求，扣2分；出现因日常运行不当或养护不到位造成积水、污水满溢、排水不畅的，每处扣1分；对积水、管道破损等问题未及时妥善处置上报的，每件扣1分。防汛防台、强降雨期间等应急保障期间未落实专人值班，每处扣1分；未按要求落实处置，每处扣1分。清淤过程中淤泥桶未按要求堆放，每处扣1分。 | 30 |  |  |
| 交办事项 | 重大活动未按交办要求保障，每次每件扣3分；省市交办问题，每次每件分别扣3分、2分；交办单及其它交办事项未按要求办结，不提供的每次每件扣2分，不完善的每次每件扣1分；同一地点同一问题反复发生，扣分2分。 | 30 |  |  |
| 合计 | |  | | |

附件8

**日常考核河道清洁度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扣分 | 得分 |
| 河道及其附属设施养护 | 河面存在水草、垃圾、浮萍、死鱼、阻水物等,每处扣0.5分；排口无标识，每处扣1分；警示牌、护栏、救生设施、驳坎破损缺失，每处扣1分；管理用房设施设备未及时发现并整改的，每次扣0.5分;河道排出口晴天出水，未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上报并处置的，每次扣2分；对河面油污、蓝藻、水体黑臭等问题未及时上报并第一时间进行处置的，每次每件扣2分。 | 40 |  |  |
| 安全文明  施工 | 作业操作不符合要求，未两人同时作业，每次扣2分；作业人员未规范穿戴救生衣的，每次扣5分；未按要求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每处扣2分。 | 30 |  |  |
| 交办事项 | 重大活动未按交办要求保障，每次每件扣1分；省市交办问题，每次每件分别扣3分、2分；交办单及其它交办事项未按要求办结，每次每件扣2分；同一地点同一问题反复发生，扣分1分。 | 30 |  |  |
| 合计 | | |  |  |

**考核单位： 月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9  **月度集中考核市政道路（含桥隧）完好度月**评表  **考核单位： 月份：** | | | | |  |
| 考核内容 | | 评分标准 | 分值  （100分） | 扣分 | 得分 |
| 道路 | 沥青路面 | 线裂、网裂、碎裂每处扣0.5分 | 60 |  |  |
| 车辙、沉陷、拥包每处扣0.5分 |  |  |
| 剥落、坑槽、啃边每处扣0.5分 |  |  |
| 路况差、修补损坏、修补不规范每处扣0.5分 |  |  |
| 水泥路面 | 线裂、板角断裂、D裂缝、交叉裂缝和破碎板每处扣0.5分 |  |  |
| 接缝料损坏、边角剥落每处扣0.5分 |  |  |
| 坑洞、表面纹裂与层状剥落每处扣0.5分 |  |  |
| 错台、拱起、唧泥、修补、路框差每处扣0.5分 |  |  |
| 人行道 | 路面上出现各种类型的裂缝，每处扣0.5分 |  |  |
| 块件松动、脱空、下陷、拱起、错台、坑洞，每处扣0.5分 |  |  |
| 块件破碎、散失，盲板不规范、盲板缺少或断头每块扣0.5分 |  |  |
| 平侧石 | 平侧石缺失、松动、断裂每处扣0.5分 |  |  |
| 路牌 | 设施残缺、位置不当、式样尺寸颜色不规范、不鲜明、英文译写错误，每项扣0.5分 |  |  |
| 桥梁 | 人行道铺装缘石 | 块件松动、脱空，盲板不规范，每处扣0.5分；破损每处扣0.5分；网裂每处扣0.5分 |  |  |
| 车行道 | 松散脱皮每处扣1分，坑洞每个扣0.5分；桥面贯通裂缝，半贯通每处扣1分，贯通每处扣2分 |  |  |
| 铺装 |  |  |
| 栏杆 | 剥落、破损、钢筋外露、锈蚀每处0.5分；开裂、松动、错位、变形每处扣0.5分；缺失每处扣1分 |  |  |
| 防撞护栏 |  |  |
| 伸缩缝 | 破损渗漏、颠跳每条扣1分；变形不稳定每条扣1分；接缝处铺装碎边每条扣0.5分；缝内沉积物每条扣0.5分 |  |  |
| 集水口 | 堵塞、溢水、破损、缺失每个扣0.5分 |  |  |
| 边窨井 |  |  |
| 检查井 |  |  |
| 排水管 | 缺失每处扣0.5分；连接固定架松脱每处扣1分 |  |  |
| 梁体 | 钢筋混凝土破损每处扣0.5分；梁体存在裂缝、钙化现象的每处扣1分；钢箱梁锈蚀每处扣1分 |  |  |
| 支座 | 锈蚀、积水、变形、开裂每个扣0.5分；失效每个扣1分 |  |  |
| 桥墩、桥台 | 混凝土剥皮、钢筋外露，每处扣0.5分；墩身水平、纵向裂缝、变形每处扣1分； |  |  |
| 地基 | 冲毁、冻胀每处扣0.5分；移位、下沉每个扣1分 |  |  |
| 盖梁 | 混凝土剥落、钢筋外露每处扣0.5分；裂缝渗水每处扣0.5分；裂缝每处扣1分 |  |  |
| 耳背 | 剥落、脱离每处扣0.5分，翼墙与桥台结合处出现开裂扣0.5分，完全脱开扣0.5分；翼墙大贯通缝≤5条扣1.5分，＞5条扣3.5分 |  |  |
| 翼墙 |  |  |
| 桥头沉降 | 桥梁与道路连接处出现高差，轻微扣0.5分，明显扣1分 |  |  |
| 台背下沉 | 道路路面在桥梁台背回填处出现沉降，≤2cm扣0.5分，2cm~5cm扣1分，＞5cm扣1.5分 |  |  |
| 表面涂装 | 起皮、脱空、剥落每平方米扣0.5分 |  |  |
| 隧道 | 地面系 | 隧道地面楼梯墙体等铺装层出现裂缝、破碎、坑槽等问题或附属设施破损，每处扣1分 |  |  |
| 隧道结构 | 隧道结构变形、开裂、渗漏水、剥落等问题，每处扣1分，贯通裂缝每处扣2分 |  |  |
| 隧道机电 | 对市政养护范围内的照明、供配电、排水、监控、消防等设施故障，每处扣1分 |  |  |
| 亮化 | 隧面墙面无污渍无垃圾，栏杆整洁无招贴。泵房内整齐，无灯具积灰，违者每处扣1分。 |  |  |
| 安全文明  施工 | 不符合设备及操作安全规定要求的每次扣2分，发生有责事故的每次扣5分；防汛防台、强降雨期间等应急保障期间未落实专人值班，每处扣1分；未按要求落实处置，每处扣1分。 |  |  |
| 人员管理 | 操作人员服装不统一，缺岗，脱岗，操作生疏，每处扣1分。 |  |  |
| 台账记录 | 台账记录不全，不规范，每处扣0.5分。 |  |  |
| 制度建设 | | 建立健全管理考核制度、巡查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应急保障制度、培训教育制度、防汛防台等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每少一项扣2分；不完善的，每项扣1分。 | 40 |  |  |
| 技能培训 | | 每月定期召开1次养护人员业务培训会，包括作业安全、标准、传达部门要求等内容，每个工种做好培训台账记录，未开培训会议的扣5分，未达到要求扣2分。 |  |  |
| 人员设备 | | 养护作业人员、设备要按照要求到位、到岗，缺一件扣2分 |  |  |
| 台账管理 | | 未按要求于每月25日前上报当月小结、下月计划、养护台账、日常养护巡查、养护作业记录、人员考勤、（道路、桥梁、隧道）的常规检查和检测资料等资料的，每次每件扣2分；瞒报、虚报、漏报台账等其它资料每次每件台账管理上处扣3分;针对自查自改、区查自改、大型活动、防汛抗台、投诉处理、数字城管归类存档并装订成册，未完成的扣5分。 |  |  |
| 社会监督 | | 省市区媒体负面报道，每件分别扣5、3、2分。 |  |  |
| 安全生产 | | 按要求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每周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项会议，岗前进行安全生产交底，未按要求落实的，每次扣2分；基地及仓库安全设施管理不到位，每处扣2分。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隐患专项检查，并形成检查及整改记录。每缺1次扣2分。 |  |  |
| **合计** | | |  | | |

附件10

月度集中考核排水设施通畅度月度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100分） | 扣分 | 得分 |
| 排水设施及附属设施 | 淤积超标，每处扣0.5分；浮渣超标，每处扣0.5分；堵塞每处扣0.5分；安全防护网缺失或脱落，每处扣0.5分；标志牌缺失或破损，每处扣0.5分；防护钩缺失、锈蚀、未设置标准八钩，每处每项扣1分；雨污水井盖破损、缺失，每处扣1分；雨污水井盖无法打开，每处扣1分；井盖盖错或异响，每处扣0.5分；抹面脱落，每处扣0.5分；井内有杂物，每处扣0.5分；井壁裂缝、渗漏、井体倾斜、流槽破损，每处扣0.5分；雨污混接，每处扣2分（不具备条件的除外）。 | 40 |  |  |
| 制度建设 | 建立健全管理考核制度、巡查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应急保障制度、培训教育制度、防汛防台等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每少一项扣2分；不完善的，每项扣1分。 | 30 |  |  |
| 技能培训 | 按要求落实技能培训工作，每月25日前至少召开1次养护人员业务培训会（有限空间作业人员、给排水作业人员，管道作业人员等），包括作业安全、标准、传达部门要求等内容，每个工种做好培训台账记录。未开培训会议的每项扣3分，未达到要求扣1分。 |  |  |
| 人员设备 | 养护作业人员、设备要按照要求到位、到岗，缺一件扣2分。 |  |  |
| 台账管理 | 未按要求于每月25日前上报当月小结、下月计划、自查自改问题、设施巡查、管道清疏、管道检测、排水设施修复、人员考勤表等台账资料，每次每件扣2分；未按要求做好其它资料的上报，每次每件扣1分。瞒报、虚报、漏报台账等其它资料每次每件扣2分。 |  |  |
| 社会监督 | 省市区媒体负面报道，每件分别扣5分、3分、2分。 | 30 |  |  |
| 安全生产 | 按要求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每周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项会议，岗前进行安全生产交底，未按要求落实的，每次扣2分；基地及仓库安全设施管理不到位，每处扣2分。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隐患专项检查，并形成检查及整改记录。每缺1次扣2分。 |  |  |
| 合计 | |  | | |

**考核单位： 月份：**

附件11

月度集中考核河道及附属设施清洁度评分表

**考核单位： 月份：**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扣分 | 得分 |
| 河道及其附属设施养护 | 河面存在水草、垃圾、浮萍、死鱼、阻水物等,每处扣0.5分；排口无标识，每处扣1分；警示牌、护栏、驳坎、救生设施破损缺失，每处扣1分；管理用房设施设备未及时发现并整改的，每次扣0.5分;河道排出口晴天出水，未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上报并处置的，每次扣2分；对河面油污、蓝藻、水体黑臭等问题未及时上报并第一时间进行处置的，每次每件扣2分。 | 30 |  |  |
| 制度建设 | 建立健全河道管理养护和巡查制度、培训教育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应急保障制度、防汛防台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每少1项扣5分；制度不完善的，每项扣2分。 | 30 |  |  |
| 技能培训 | 按要求落实技能培训工作，每月定期召开不少于1次作业人员、巡查人员、维修人员业务培训会，包括作业安全、标准、传达部门要求等内容，做好培训台账记录。未开培训会议的扣5分，未达到要求扣2分。 |
| 人员设备 | 养护作业人员、设备要按照要求到位、到岗，缺一件扣2分。 |
| 台帐管理 | 未按要求于每月25日前上报当月小结、日常养护及巡查、自查自改、安全、设备维修、排口巡查等相关台账，每次每件扣3分；瞒报、虚报、漏报台账等其它资料每次每件扣2分。 |
| 社会监督 | 省市区媒体负面报道，每件分别扣5分、3分、2分。 | 20 |  |  |
| 安全生产 | 按要求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每周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项会议，岗前进行安全生产交底，未按要求落实的，每次扣2分；仓库及管理用房安全设施管理不到位，每处扣1分。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隐患专项检查，并形成检查及整改记录，每缺1次扣2分。 | 20 |  |  |
| 合计 | | |  |  |

附件12

月度集中考核内河节制闸及附属设施运行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扣分 | 得分 |
| 节制闸及附属设施养护 | 设施设备 | 节制闸管理区域环境保洁、基础设施完好率不足每次扣1分；闸门出现严重锈蚀每扇扣1分；闸门漏水超规定每扇扣1分；闸门行走支承有缺陷每扇扣1分；承载构件变形每扇扣1分；连接件损坏每扇扣1分；加油设施损坏每扇扣1分；每台启闭机存在一项次缺陷扣2分；每台电动机出现每项次缺陷扣2分；开关箱、开关、继电保护装置每台套每项次缺陷扣2分；主令开关及限位开关失灵每个扣2分；线路存在隐患扣2分。 | 30 |  |  |
| 安全文明  施工 | 不符合设备及操作安全规定要求的每次扣2分，发生有责事故的每次扣5分；防汛防台、强降雨期间等应急保障期间未落实专人值班，每处扣1分；未按要求落实处置，每处扣1分。 |
| 人员管理 | 操作人员服装不统一，缺岗，脱岗，操作生疏，每处扣1分。 |
| 台账记录 | 台账记录不全，不规范，每处扣1分。 |
| 制度建设 | | 建立健全节制闸及附属设施管理养护和巡查制度、培训教育制度、设备管理养护安全生产制度、应急保障制度、防汛防台等规章制度的，每少1项扣5分；制度不完善的，每项扣2分。 | 30 |  |  |
| 技能培训 | | 按要求落实技能培训工作，每月25日前召开1次运行人员、维修人员业务培训会，包括作业安全、标准、传达部门要求等内容，每个工种做好培训台账记录。未开培训会议的扣5分，未达到要求扣2分。 |
| 人员设备 | | 养护作业人员、设备要按照投标文件到位、到岗，缺一件扣2分。 |
| 台帐管理 | | 未按要求于每月25日前上报当月小结、巡查、设备维护、安全等相关台账，每次每件扣3分；瞒报、虚报、漏报台账等其它资料每次每件扣2分。 |
| 社会监督 | | 省市区媒体负面报道，每件分别扣5分、3分、2分。 | 20 |  |  |
| 安全生产 | | 按要求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每周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项会议，岗前进行安全生产交底，未按要求落实的，每次扣1分；闸站安全设施管理不到位，每处扣1分。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隐患专项检查，并形成检查及整改记录，每缺1次扣2分。 | 10 |  |  |
| 交办事项 | | 重大活动未按交办要求保障，每次每件扣1分；省市交办问题，每次每件分别扣3分、2分；交办单及其它交办事项未按要求办结，每次每件扣2分；同一地点同一问题反复发生，扣分1分。 | 10 |  |  |
| 合计 | | | |  |  |

**考核单位： 月份：**

附件13

月度集中考核泵站及其附属设施评分表

**考核单位： 月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 | 评分标准 | 分值  （100分） | 扣分 | 得分 |
| 设施养护 | 泵站一般规定及排水泵 | 设施设备 | 泵站室内设施、机电设备和管配件外表锈蚀严重，每站扣0.5分；围墙、道路、泵房墙面等附属设施破损严重，每站扣0.5分。泵站内保洁不到位，淤泥未及时清理，每站扣0.5分。 | 50 |  |  |
| 运行管理 | 液位未控制在正常合理范围的，每处扣1分；缺少值班、运行、维修等记录，或记录不真实的，每站扣1分；操作人员未能熟练操作的，每次扣1分。 |  |  |
| 排水泵 | 水泵运行中出现振动等异常现象，每处扣0.5分；各泵电流差距超过15%或电压超过允许偏差10%，每处扣1分；水泵不能正常开启，并未报修的，每处扣1分；水泵无正当理由，长期未修复的，每处扣2分；无备用水泵的，每处扣2分。 |  |  |
| 进水与出水设施 | 进水出水 | 未及时运行设施设备，造成污水满溢的，每处扣3分；发生有责上游溢流，排水不畅，每处扣5分；未及时上报泵站溢流情况，每处扣2分。 |  |  |
| 闸（阀）门 | 控制箱信号显示故障，每处扣0.5分；闸（阀）门故障，每处扣1分。 |  |  |
| 格栅除污机 | 普通机械格栅前后水位差大于0.2米，粉碎型格栅前后水位差大于0.5米，每处扣1分；未做好润滑、保养和防腐工作，扣1分。 |  |  |
| 集水池出水井 | 池壁、井壁裂缝，每处扣1分；出水井渗漏水、漏气，每处扣2分；出水压力管橡胶接头开裂，每处扣2分。 |  |  |
| 电器、仪表、自控 | 电器 | PLC柜模块故障，每处扣1分；室内电缆沟内渗水、积水，每处扣1分。 |  |  |
| 仪表自控 | 监视系统故障，每处扣0.5分；网络仪表参数工作不正常，每处扣1分；自动控制系统故障，每处扣1分； |  |  |
| 辅助及安全设施、 文明操作 | 设施设备 | 通风机出现异常振动和噪声，风管泄漏，每处扣1分；除臭装置未正常运行，每处扣1分；灭火器未落实专人定期检查管理，每处扣1分；起重设备等辅助设施未定期检查养护，每处扣1分。 |  |  |
| 安全文明  施工 | 违规使用燃气瓶，每处扣2分；有限空间等警示标识牌不到位的，每处扣2分；不符合设备及操作安全规定要求的每次扣2分，发生有责事故的每次扣5分；防汛防台、强降雨期间等应急保障期间未落实专人值班，每处扣1分；未按要求落实处置，每处扣1分。 |  |  |
| 人员管理 | | 操作人员服装不统一，缺岗，脱岗，操作生疏，每处扣2分。 |  |  |
| 台账记录 | | 台账记录不全，不规范，每处扣0.5分。 |  |  |
| 制度建设 | | | 建立健全管理考核制度、巡查制度、安全生产制度、有限空间制度、应急保障制度、培训教育、防汛防台等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每少一项扣2分；制度不完善的，每项扣1分。 | 50 |  |  |
| 技能培训 | | | 按要求落实技能培训工作，每月25日前至少召开1次养护人员业务培训会（有限空间作业人员、给排水作业人员，管道作业人员等），包括作业安全、标准、传达部门要求等内容，每个工种做好培训台账记录。未开培训会议的每项扣3分，未达到要求扣1分。 |  |  |
| 人员设备 | | | 养护作业人员、设备要按照要求到位、到岗，缺一件扣2分。 |  |  |
| 台账管理 | | | 未按要求于每月25日前上报当月小结、下月计划、自查自改问题、清淤疏浚，排查检测、设施巡查、保养修复、人员考勤等台账资料，每次每件扣2分；未按要求做好其它资料的上报，每次每件扣1分。瞒报、虚报、漏报台账等其它资料每次每件扣2分。 |  |  |
| 社会监督 | | | 省市区媒体负面报道，每件分别扣5分、3分、2分。 |  |  |
| 安全生产 | | | 按要求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每周至少召开1次安全生产专项会议，岗前进行安全生产交底，未按要求落实的，每次扣1分；泵站安全设施管理不到位，每处扣1分。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隐患专项检查，并形成检查及整改记录，每缺1次扣2分。 |  |  |
| 交办事项 | | | 重大活动未按交办要求保障，每次每件扣3分；省市交办问题，每次每件分别扣3分、2分；交办单及其它交办事项未按要求办结，不提供的每次每件扣2分，不完善的每次每件扣1分；同一地点同一问题反复发生，扣2分。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4 | | | | | |  |
| **市政及水设施养护单位宣传工作评分表** | | | | | |  |
| **考核单位： 月份：** | | |  |  |  |  |
| **序号** | **考评项目** | **评分细则** | **扣分情况** | | **加分情况** | **得分** |
| **扣分** | **备注** |  |  |
| **1** | **活动策划** | 举办的活动在上级部门宣传考核中为区级部门加分的，视情加5-10分。承办区条线宣传活动的，视情加5-10分。 |  |  |  |  |
| **2** | **正面宣传** | 被“杭州城管”微信或抖音录用，每篇加5分，仅提供部分材料或影像资料的，视情加分。 |  |  |  |  |
| 被“杭州发布”微信录用，如作为微信头条和单独成篇的，每篇加5分，其他每篇加2分。 |  |  |  |  |
| 被“杭州城管”微博录用，每条加3分。 |  |  |  |  |
| 被中央主流媒体正面报道表扬，每次加15-20分；被省级主流媒体正面报道表扬，每次加10-15分；被市级主流媒体正面报道表扬，每次加5-10分。其他媒体正面报道表扬的，每次加1-5分。同一内容的宣传报道按照最高级别媒体计算一次分数。 |  |  |  |  |
| **3** | **扩大影响** | 每月根据市级，在宣传群内进行微博、微信、抖音认领发动，录用单位优先认领。  ①“杭州城管”两微一抖（含视频号）：当月阅读量+在看数+点赞达到2000加5分，之后每增加1000加2分，最高加20分；  ②积极领办上级下达的提质增效任务，酌情予以加分。 |  |  |  |  |
| 考核对象对被市城管局录用的微博按照要求进行正面评论和转发等，未完成的每次扣10分。 |  |  |  |  |
| 被国家级媒体正面报道、国家级媒体微博微信平台转载、“杭州发布”录用微信单篇阅读量超过10万，每次加20分。 |  |  |  |  |
| 提供的相关报道、微信微博信息被委主要领导及市以上领导批示表扬的，每次加10-20分。 |  |  |  |  |
| **4** | **基础工作** | ①默认70分，实行倒扣制。 |  |  |  |  |
| ②未按照要求每月报送2篇微博、1篇微信、2个抖音的，每篇扣5分。 |  |  |  |  |
| ③每个季度要被市级以上相关媒体刊登正面报道（信息）1篇，未达到要求每次扣10分。 |  |  |  |  |
| ④每个季度报送的材料均未被市城管局公众号录用，每次扣10分。 |  |  |  |  |
| ⑤每月在市城管局公众号或媒体上录用的信息、对录用微信、抖音进行阅读、点赞等，得分不少于12分，未达到要求每次扣1-10分。 |  |  |  |  |
| ⑥涉及全市性的行业工作、民生信息在发布或实施前未及时上报、擅自发布，每次扣1-10分。 |  |  |  |  |
| ⑦出现负面报道的，未及时报告舆情并妥善处置，未落实宣传工作、媒体采访、网络网军管理制度，每次扣1-10分。 |  |  |  |  |
| ⑧未完成区管理部门部署的宣传工作、活动保障、素材收集、网评、粉丝发展等具体任务，每次扣1-10分。 |  |  |  |  |
| ⑨上述原因导致相关工作被动，产生不利影响，有负面舆情的，每次扣10分。 |  |  |  |  |
| 总计 | | |  | | | |

附件15

**道路（含雨水）养护单位扣款调整系数**

道路（含雨水）养护单位扣款调整系数如下：设施养护类问题系数为：大江东管养公司、和达市政、路桥集团、大江东管养（下沙）分别为1、1、0.1、0.4；其余类问题系数均为1。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业绩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实施的河道保洁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1 |  | 业绩 |
| 2 | 拟投入人员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5分，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职称的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及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扫描件，社保证明须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布日之后打印，未提供不得分。**】 | 3 |  | 拟投入人员 |
| 项目管理人员（可兼巡查员）中具有市政工程师或水利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2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扫描件，社保证明须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布日之后打印，未提供不得分。**】 | 2 |  | 拟投入人员 |
| 3 | 拟投入设备 | 投标人的巡查车辆每配置1辆得1.5分，最高得3分。垃圾运输车每配置1辆得1.5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发票或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6 |  | 拟投入设备 |
| 4 | 安全生产制度 | 根据安全生产制度的完整性、全面性。安全生产制度完整全面的得6，安全生产制度一般的得4分，安全生产制度差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6 |  | 安全生产制度 |
| 5 | 养护管理制度 | 有明确、完善的绩效管理方案（含员工奖惩制度、内部考核监督制度、培训制度等）满足采购人需求。制度合理的得6分，制度一般的得4分，制度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养护管理制度 |
| 6 | 管理创新 | 管理创新：作业措施、养护的设施设备有创新性、科学性、实效性，能提高河道养护管理质量水平等满足采购人需求。创新方案具有创新、科学合理的得6分，创新方案一般的得4分，创新方案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管理创新 |
| 7 | 保障措施 | 根据对河道环境的影响程度和作业时避免扰民的保障措施等。保障措施完善的得6分，保障措施一般的得4分，保障措施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保障措施 |
| 8 | 河道养护管理方案 | 投标人针对下沙河道现状调研分析，问题描述准确、对应措施等具有针对性、操作性强，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切实满足养护管理需求。方案合理的得6分，方案一般的得4分，方案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河道养护管理方案 |
| 根据河道保洁工作方案（人员分段投入情况、作业时间、方法、线路等）的科学性、可行性，满足采购人需求。  方案合理的得8分，方案一般的得5分，方案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8 |  | 河道养护管理方案 |
| 根据河道巡查、河道驳坎等设施养护维修、河道排水口动态监管工作方案，具有针对性、操作性强，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切实满足养护管理需求。方案合理的得8分，方案一般的得5分，方案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8 |  | 河道养护管理方案 |
| 根据净水设施养护工作方案，具有针对性、操作性强，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切实满足养护管理需求。方案合理的得6分，方案一般的得4分，方案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河道养护管理方案 |
| 根据河道及河岸一体化管理方案及协调保障机制，具有针对性、操作性强，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切实满足养护管理需求。方案合理的得6分，方案一般的得4分，方案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河道养护管理方案 |
| 根据河道垃圾处置方案，具有针对性、操作性强，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切实满足养护管理需求。方案合理的得6分，方案一般的得4分，方案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河道养护管理方案 |
| 9 | 应急保障方案 | 应急保障方案：根据各类应急保障方案（河面保洁及安全作业应急预案、水体[质]突变应急预案、重大活动及节假日保障预案、防汛抗台应急预案等）的实际性、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等是否满足采购人需求。应急保障方案合理的得6分，应急保障方案一般的得4分，应急保障方案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应急保障方案 |
| 10 | 合理化建议 |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案内容详细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3分；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1分；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 5 |  | 合理化建议 |
| 11 | 认证证书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GB/T45001(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证明材料提供有效期内的体系认证证书，投标文件内须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投标专用章，评标委员会现场通过认证信息网站核查，查不到或不一致的作无效。） | 3 |  | 认证证书 |
| 12 | 报价分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5年下沙街道片区河道养护服务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5年下沙街道片区河道养护服务合同**

甲 方（需方）：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 方（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甲方）经过 采购方式确定 （乙方）为供货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1、养护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钱塘新区下沙片区河道进行养护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河道保洁，河道巡查，净水设施养护，河道驳坎等其他设施维修养护（包括河道两侧排口标识标牌、警示牌、河道公告牌、救生圈、救生杆等与河道有关的设施维护管理更新更换），河道除四害，河道淤积监测及相关工作。

2、养护技术要求和考核标准

《美丽河道评价标准》、《城市河道净水设施养护管理规范》、《城市河道标志系统设置规范》、《城市生态河道设施配置规范》、《河道排水口动态监管管理规范》、《城市河道养护管理规范》、《杭州市城市河道管理养护技术规范》、《杭州市城市河道养护人员作业行为规范》、《杭州市城市河道监管衔接工作程序规范》、《标准实施检查规范》、《防汛防台应急保障工作规范》、《杭州市城市河道长效管理考核办法》、《杭州钱塘新区下沙片区城市河道养护管理规范》等。若有调整，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 二、合同服务期：

1年，自202 年 月 日至202 年 月 日止。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保洁及设施养护费用

1、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大写： 。

合同总价金额中已包括完成本标项所有综合管理养护服务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并提供对应金额的预付款保函后）支付合同额40%的预付款；

（2）合同期半年后的第三、第四季度结束后分别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进度款；

（3）剩余20%在本合同期满后且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及扣除相关费用后结清余款。

（4）乙方按甲方认可的应得养护经费向甲方申请结算，并出具有效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甲方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四、合同签订后7天内，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如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全部损失的，乙方按实际损失继续赔偿；在服务期内无服务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且无违约情况的，服务期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

## 五、合同权利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和职责：

1.制定河道相关养护标准、作业规范和考核办法。

2.根据考核情况按时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3.对合同范围内的城市河道及其附属设施养护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发现乙方未按约定要求进行维护时，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合同约定、招标文件及相关考核办法及标准规定进行处理。

4.对乙方日常养护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若在养护过程中乙方的人员、设备、场地等投入不能满足河道养护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相应的投入。

5.按照市委、市政府或上级部门指示，在防汛、抗台、抗雪和重大活动保障等特殊情况及重大事件发生时，可要求乙方采取应急措施，对城市河道进行特殊养护。

6.负责为乙方协调养护范围内与其他部门的关系，确保工作的顺利进行。

7.若遇城市管理养护体制调整，应提前30天告知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职责：

1.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本次招投标要求、河道管养质量标准及相关规定，精心组织养护，确保河道管养质量，承担设施、人员安全和公共安全责任。严格履行投标书中优惠承诺、投标书及招标过程中的有关承诺。

2.制定全年及每月河道养护工作计划和总结，包括河道养护的各类措施、应急管理（防汛、抗台、抗雪、防冻等）、重大活动保障、重点技术措施、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宣传计划等，并及时上报甲方。

3.发现河道设施损坏及其他危害河道安全的情况，应及时反馈甲方或相关部门。

4.必须配备足额的人员、设施设备、办公场所等，以确保养护质量。若因养护质量、人员设备、安全生产等乙方原因导致事故或造成不良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包括第三方责任）。

5.若在养护过程中乙方的人员、设备、场地等不能满足河道养护质量要求时，须按甲方要求进行完善或增加投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遇到防汛防台、防雪抗冻、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甲方指挥与安排，完成保障任务，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至甲方。

7.按要求处理好各级主管部门的抄告问题（含数字城管），协助甲方调查、解决市民来信来访及热线投诉，配合甲方做好与其他部门（单位）的协调、对接工作。

8.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发生各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自行负责处理；发生重大事故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9.合同期满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乙方应提交完整的养护台帐，并按甲方要求做好与下一家养护企业的衔接。工作交接情况纳入履约情况评估。

10.合同期限内若按甲方要求对新增城市河道设施项目进行养护的，乙方有权按补充合同获得相应的养护运行费用（费用按中标价执行，但最终总费用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110%）。

11.若遇城市管理养护体制改革需对养护合同期限、养护范围和养护内容进行调整或终止时，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12.合同期间内更新、新设警示牌不少于30块，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具体按浙江省杭州市地方标准《城市河道标志系统设置规范》（DB3301/T 0236—2018）标准实施。警示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3.合同期间内安装救生设施10套，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救生设施包括救生圈、救生绳及救生杆并符合市级考核要求。救生设施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在河道养护期间需保证救生设施的正常使用。

14.委托专业单位对河道进行定期淤积监测，提交河道淤积测量成果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5.按要求登录市智慧河道平台系统完成城市河道智慧系统巡查、设施量维护、排水口、淤积动态监测、异常天气等平台各模块运用工作。自查自改做到系统有依据有记录，对于上级检查发现问题，按照规范标准和时间要求完成整改。

16.对与河道有关的信访、数字城管、上级交办任务等经调查确认无主或无法确定责任单位的应根据业主要求进行兜底处置。

（三）违约及其他补充说明

1.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的，甲方可以立即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并就甲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拖欠养护运行费用二个季度及以上的，乙方有权中止合同；中止合同须提前30天提出。

3.乙方自行负责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相关保险等费用。

## 六、检验和验收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及《杭州市钱塘区区管市政及水设施监管考核实施细则》对乙方进行考核验收。

七、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即自然终止，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

九、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处理，任何一方可以向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所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甲方执 柒 份，乙方执 肆 份，采购代理公司执 壹 份。

3．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价纪要、澄清回复、补充协议等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合同签发日期：2025年 月 日

## 廉政协议

甲方：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

工程名称： 2025年度下沙街道片区河道养护服务 ，为了切实加强对建设工程项目的执法监察，进一步规范养护工程领域的经济秩序，本着正当竞争、合法经营、从严管理的原则，工程养护的甲乙双方必须履行下列条款：

一、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省、市规定的各项法令、法规和本部门、本单位的规章制度。

二、甲方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要严格遵守四个“不准”：

1、不准以任何理由收受乙方单位或个人赠送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卡等。

2、不准将个人负担的费用到乙方进行报销， 向乙方私人借款，以及借口刁难，索要好处费。

3、不准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参与乙方组织的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以及与乙方人员进行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

4、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经营秩序的各种宴请。

三、乙方单位或人员要严格遵守四个“不准”：

1、不准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向甲方领导干部或管理人员由赠送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卡等。

2、不准为甲方单位、领导干部或管理人员购买手机、空调、电脑等贵重物品。

3、不准借款给甲方的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及给予报销个人费用。

4、不准借故组织甲方人员参与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及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

四、甲方人员若违反工程养护廉政协议，一经查实，视情况轻重逐情进行处理， 后果严重的将追究刑事责任。

五、单位人员若违反工程养护廉政协议，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逐级进行处理至清退出场或追究刑事责任。

本协议与工程合同一并签约，一式 拾贰 份，甲方执 柒 份，乙方执 肆 份，甲方的党组织或纪检部门另选存档 壹 份，以便上级部门查考。甲乙双方应相互监督、相互约束。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责任人： 责任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河道安全文明养护、施工责任协议书**

甲方：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

为了加强河道养护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切实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的方针，搞好养护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1. 本协议为 2025年度下沙街道片区河道养护服务 合同附件。
2. 甲方安全责任

（一）对甲方进入养护现场的人员加强安全教育，自觉遵守现场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二）根据各级主管部门布置的质量安全文明养护、施工管理要求，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或专项整治督察，提出整改意见。

1. 乙方安全责任

（一）乙方应遵照中央颁发《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及省市关于《文明施工安全标准化现场管理规定》做好养护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二）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养护工程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养护作业。

（三）进场养护前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的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四）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检查应定期、不定期进行，检查要采取点面结合，抓住重点部位、危险岗位，并做好台帐记录。对查出的事故隐患，要做到定人、定时、定措施进行处理、整改，并履行复查手续。

（五）乙方应建立工伤事故档案制度，按照事故处理程序，依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事故调查、分析、处理并及报上级主管部门。

（六）乙方应对养护项目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确保无重大伤亡事故发生。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对违反规定而造成重大工伤车故的，一律解除合同。

（七）需使用业主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必须经得业主或甲方同意，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安全责任。

（八）教育和监管所属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该施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九）对该养护项目的安全施工作业以及对参与该养护作业的所使用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负责。

（十）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工作区域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严禁酒后上班。

（十一）乙方负责此项目生产的全部安全责任，如果在生产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十二）乙方在日常养护作业中发现河道设施破损、河床塌陷等安全问题要及时汇报，井配合做好涉河安全相关工作。

（十三）乙方有义务劝阻游泳、盲流、及跳水轻生者。

（十四）乙方在灾害性天气期间安全工作要到位。

（十五）乙方对河道管理用房的消防安全工作负全责，每间管理用房灭火器均应配备到位，且介质压力在正常范围内。

1.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搞好文明养护、施工作业。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法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钱塘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钱塘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钱塘区财政局合作的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3、相关合作银行联系并审核供应商及相关中标信息，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4、采购单位应及时将信用融资合同提交备案。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

**五、合作银行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 | **联系人** | **电话** |
| **1** | 建设银行钱塘支行 | 张苏航 | 13065710830 |
| **2** | 中信银行开发支行 | 左劼 | 13777889798 |
| **3** | 民生银行下沙支行 | 吕刚 | 13906811832 |
| **4** | 杭州银行钱塘支行 | 费莎  严培蓓 | 13388617781  13858023883 |
| **5** | 兴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 丁萍 | 13777421564 |
| **6** | 中国银行钱塘支行 | 沈振华 | 13957168926 |
| **7** | 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 李燕珍 | 137357 38 |
| **8** | 宁波银行开发区支行 | 贾磊 | 13575745232 |
| **9** | 杭州联合银行下沙支行 | 王宁 | 18906520030 |
| **10** | 农业银行钱塘支行 | 王安东  方若愚 | 15158025713  15067483470 |
| **11** | 浙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 徐伟刚 | 82921293，18258888258 |
| **12** | 浦发银行 | 林云鹏 | 18805812679 |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